

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102 年度 審 字第 102008 號

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
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

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本會審議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，在其 A21、C13、娛樂新聞版刊載標題「揮別傷痕，美胸刺蝴蝶」、「溫嵐舞衣上爬不遮臀，最高境界無誤」及「鹹濕片旺女不旺男，一姊撈 9 億當大老闆」之新聞內容，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。不予處置。

事 實

- 一、舉發意旨略以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舉發 102 年 6 月 27 日蘋果日報在其 A25、C13、娛樂新聞版刊載標題「揮別傷痕，美胸刺蝴蝶」、「溫嵐舞衣上爬不遮臀，最高境界無誤」及「鹹濕片旺女不旺男，一姊撈 9 億當大老闆」之新聞內容，報導內容有「色情尺度太開放」等過度描繪色情之文字及圖片，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事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。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過度描述(繪)強制性交、猥褻、自殺、施用毒品等

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二、過度描述(繪)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」

三、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蘋果日報)之代表辯稱：

第一則「美胸刺蝴蝶揮別傷痕」報導，其實是一個曾受過創傷的女性找回自信的過程，刊登的隔天，當事人也有反映她還是覺得自己沒辦法走出來，所以已經把相關照片移除，但可能照片放太大，這部分會再做檢討。另外兩則報導，都是屬於娛樂版的照片，該報在娛樂新聞的照片處理上，把關上會比較寬鬆點，但應該也沒有到露乳或露點的情形。讀者可能是覺得露臀或另一張外電鹹濕片女星，他覺得露太大了，尺度上會再轉達同仁再注意一下，會盡量小心，但情節應該沒有達到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那麼重大。

四、經查：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文字及照片，縱有照片過大等比例原則問題，然相關圖片皆為呼應報導主題之輔助圖片，且以目前社會文化發展來看已屬能接受之範圍。故前開報導，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(繪)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惟審議委員認為第三則「鹹濕片旺女不旺男，一姊撈 9 億當大老闆」，該文內容涉及從事 A 片工業之價碼及有英雄化該行為之虞，不適合兒少閱讀與接觸，然因不符第 45 條「過度描述(繪)色情細節」之構成要件，故提醒該報日後應審慎處理相關題材報導之內容。

五、從而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，前開報導，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故不予處置。但蘋果日報類似圖片與文字內容之報導，仍必須要依據該報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關「性與裸露事件處理」之原則，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的畫面或圖片。

六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、第 2 項、
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
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
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6 日

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清河

委員 林聖芬

委員 葉大華

委員 李惠娟

委員 莊榮宏

委員 許麗美

委員 竇俊茹

委員 黃文明

附註：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，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訴。